

**《耕地轮作休耕遥感核查数据库规范
(征求意见稿) 》
编制说明**

2023 年 7 月

目 录

一、工作简况	1
二、标准制修订原则、主要内容及其确定依据	5
三、试验验证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经济效果	9
四、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的比对情况	14
五、引用、采用或参考国际国外标准情况	15
六、与现行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相关标准的关系	15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15
八、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15
九、贯彻实施标准的建议	15
十、其他说明	16

《耕地轮作休耕遥感核查数据库规范》(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 项目任务来源

本标准是 2020 年经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批准立项，归口农业信息化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农业行业标准制定任务。项目承担单位为农业农村部规划设计研究院，后因机构改革，由农业农村部大数据发展中心继续承担标准编制工作。项目下达文件：《关于下达 2020 年农业国家和行业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的通知》；文件号：农质标函〔2020〕128 号；项目编号：HYB-20199；项目名称：耕地轮作休耕遥感核查数据库规范；项目性质：农业行业标准制定。

(二) 制订背景

1. 项目目的

十九大报告中提出，严格保护耕地，扩大轮作休耕试点，健全耕地草原森林河流湖泊休养生息制度，建立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根据《关于印发探索实行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农农发〔2016〕6 号），在部分地区探索实行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是党中央、国务院着眼于我国农业发展突出矛盾和国内外粮食市场供求变化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既有利于耕地休养生息和农业可持续发展，又有利于平衡粮食供求矛盾、稳定农民收入、减轻财政压力。按照《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一平台五创新”重点工作落实方案>的通知》（农办农〔2017〕4 号）要求，对轮作休耕试点地块开展卫星遥感监测，逐步构建耕地轮作休耕地块单元空间

信息服务系统，实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的可视化管理。然而，目前对于地块空间信息及遥感监测数据尚没有统一的标准规范，因此需要制定《耕地轮作休耕遥感核查数据库规范》，为各级农业农村部门更好地开展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工作和实现轮作休耕地区卫星遥感监测全覆盖提供支持。

2. 标准化对象简要情况

通过组织编制《耕地轮作休耕遥感核查数据库规范》，明确需要采集的信息内容、属性的表达方式和精度要求、数据的组织情况、数据格式、属性表组织方式等等，同时对汇交数据的格式、命名方式、元数据等予以规范，为数据汇总和交换提供技术基础。数据库规范作为耕地轮作休耕遥感核查工作的主要技术规范之一，是数据采集、入库、交换、汇总、提交和检查等关键环节的重要基础规范。关系到耕地轮作休耕遥感核查工作的顺利开展和最终质量，迫切需要进行《耕地轮作休耕遥感核查数据库规范》的制定。

通过制定《耕地轮作休耕遥感核查数据库规范》标准并公布实施，以期指导全国耕地轮作休耕遥感核查工作科学合理开展，在全国范围内确保耕地轮作休耕遥感核查数据库规范成果的一致性。

（三）主要工作过程

1. 预研究阶段

2016 年，根据《关于印发探索实行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农农发〔2016〕6 号）要求，在部分地区探索实行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2017 年，按照《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一平台五创新”重点工作落实方案〉的通知》（农办农〔2017〕4 号）要求，对轮作休耕试点地块开展卫星遥感监测，逐步构建耕地轮作休耕地块单元空间信息服务系统，实现轮作休耕制度试

点的可视化管理。然而对于地块空间信息及遥感监测数据尚没有统一的标准规范，无法为各级农业农村部门更好地开展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工作和实现轮作休耕地区卫星遥感监测全覆盖提供支持。原项目承担单位农业农村部规划设计研究院系统研究、分析了耕地轮作休耕遥感核查业务流程和数据产物，调研、查阅了国内外相关标准，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规范》（NY/T 2539-2016）为基础，结合轮作休耕工作实际，2019年农业农村部规划设计研究院组织成立标准编制工作组，向部农业信息化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了有关行标（行业标准）的立项申请，并获批成为2020年立项标准。

2. 起草阶段

（1）起草组组长：主要起草单位包括农业农村部大数据发展中心、农业农村部规划设计研究院、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资源与农业遥感研究所、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农业遥感与信息研究所、江苏省农业科学院、西北师范大学、中国农业科学院草原研究所。

主要起草人员为郭琳、赵春梅、裴志远、刘跃辰、王飞、焦为杰、马尚杰、张宇洁、曲博峰、滕飞、张有智、邱琳、朱国锋、哈斯巴根。

具体分工情况如下：

姓 名	工作单位	研究方向	项目分工
郭 琳	农业农村部大数据发展中心	农业信息工程	统筹协调、标准编制
赵春梅	农业农村部大数据发展中心	农业信息工程	项目推进、标准编制
裴志远	农业农村部大数据发展中心	农业信息工程	技术指导、标准编制
刘跃辰	农业农村部规划设计研究院	农业信息工程	技术指导、标准编制
王 飞	农业农村部大数据发展中心	农业遥感	技术指导

焦为杰	农业农村部大数据发展中心	农业遥感	试验验证、标准编制
马尚杰	农业农村部大数据发展中心	农业遥感	文献收集、标准编制
张宇洁	农业农村部大数据发展中心	农业信息工程	文献收集
曲博峰	农业农村部大数据发展中心	农业信息工程	文献收集
滕 飞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资源与 农业遥感研究所	农业遥感	市场调研、样本采集
张有智	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农业遥 感与信息研究所	农业遥感	试验验证、样本采集
邱 琳	江苏省农业科学院	农业遥感	试验验证、标准修改
朱国锋	西北师范大学	自然资源调查与 区划	试验验证、标准修改
哈斯巴根	中国农业科学院草原研究所	草原生态监测	试验验证、样本采集

(2) 标准主要内容确定和论证过程：2017 年，耕地轮作休耕遥感核查制度试点工作在全国九省开展，为规范指导耕地轮作休耕遥感核查数据建库工作，2018 年，在收集、分析相关文件资料基础上，开展业务需求调研并组织专家研讨，确定技术研究重点；2020 年 6 月，在总结地方试点经验和多次调研的基础上，开展关键技术研究，编制了《耕地轮作休耕遥感核查数据库规范》初稿，形成了本文件的雏形；2020 年 7 月份，根据工作需要申请立项并开展了《耕地轮作休耕遥感核查数据库规范》编制工作，经过多方调研和讨论，形成了《耕地轮作休耕遥感核查数据库规范》征求意见稿。

3. 征求意见阶段

(1) 征求意见情况

2022 年 10 月至 11 月，开展面向行业专家和社会公众征求意见，广泛征求农业农村领域信息化专家、地方农业农村管理部门、农业农村龙头企业的意见和建议，共发送 28 个政产学研用等单位开展专家意见征集。

（2）意见反馈情况

收到“征求意见稿”后，回函的单位数量为 26 份；收到“征求意见稿”后，回函并有建议或意见的单位数量 22 个；没有回函的单位数量 2 个。

（3）意见处理情况

合计反馈意见 111 条，经编制小组认真讨论研究，对汇集的专家意见其中采纳 65 条、部分采纳 33 条，意见采纳率为 88%，未采纳 13 条每条均给出了具体原因。

（4）形成送审稿

2022 年 11 月至 12 月，编制小组将征求到的意见和建议进行整理和讨论，与专家充分沟通，完善形成标准规范《耕地轮作休耕遥感核查数据库规范》（送审讨论稿）。

4. 审查阶段（须完成送审会后补充）

针对修改完善的标准送审讨论稿，拟邀请专家召开专家预审会，对标准起草情况、内容等进行专家论证。邀请专家进行专家评审，根据专家意见对标准进行修改，形成《耕地轮作休耕遥感核查数据库规范》（送审稿）。

5. 提交报送阶段（须落实送审会审查意见后补充）

目前尚未报送。

二、标准制/修订原则、主要内容及其确定依据

（一）编制原则

对耕地轮作休耕遥感核查数据库成果进行规范是顺利开展耕地轮作休耕遥感核查信息化管理的重要手段，其应具有操作简单、可行性强等特点，使技术工作人员容易掌握，便于操作和实施，易于接受。在本文件编制过程中，主要遵循以下几个原则。

1、政策性原则

本文件编制充分落实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国家和农业行业有关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工作的法规、方针和政策。

2、规范性原则

本文件按照《国家标准管理办法》进行起草，按照《国家标准制定程序的阶段划分及代码》（GB/T 16733-1997）中流程进行推进，依据《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GB/T 1.1-2020）进行标准编制，符合我国国家标准的编写规定和要求。

3、操作性原则

标准编制应充分考虑不同的地区的实际情况，以便在具体工作中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

4、全面性原则

标准的内容应系统全面，结构合理，考虑最新科研和应用成果，规范、指导耕地轮作休耕遥感核查过程中数据库的内容、数据组织与管理、数据文件命名、数据交换格式和元数据等,用于全国开展耕地轮作休耕遥感核查工作过程中的数据库建设与数据交换。

5、扩展性原则

在标准编制过程中，数据库表结构应尽量简单，以便减轻地方工作难度。同时，应留有适当的后备容量，以便适应不同地区和不同时间段进行扩充的需要。

6、协调性原则

标准应尽可能反映耕地轮作休耕遥感核查对象的特点，符合相应的分类体系，并考虑与确权等相关数据库规范进行衔接，以适用于不同的相关应用领域，支持系统集成。

（二）标准主要内容及其确定依据

1. 制订依据

在部分地区探索实行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是党中央、国务院着眼于我国农业发展突出矛盾和国内外粮食市场供求变化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既有利于耕地休养生息和农业可持续发展，又有利于平衡粮食供求矛盾、稳定农民收入、减轻财政压力。指导思想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梳理新发展理念，以绿色发展为导向，以改革创新为动力，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计战略，坚持生态优先、综合治理，轮作为主、休耕为辅。突出重点区域，加大政策扶持，充实试点内容，完善试点功能，提升试点水平，加快构建耕地轮作休耕制度，促进农业转型升级和可持续发展。积极开发应用卫星遥感识别技术，减少人为因素干扰，防范道德风险，做到任务精准到户到地，补助精准到户到底。通过遥感技术，实时跟踪试点地块种植作物变化，掌握轮作区替代作物种植情况，以及休耕区养地作物种植情况，确保轮作休耕试点任务落到实处，规避道德风险。与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相结合，建立农村土地确权遥感数字库。

推进以卫星遥感技术为基础的农业经营管理机制创新。要求选择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完成或已确权登记将要颁证的县（市）承担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任务，鼓励以乡、村为单位，集中连片推进。按时提供耕地轮作休耕试点地块的四至边界，确保提供四至范围的试点地块面积占试点总面积的比例达到 100%。充分运用确权登记数字遥感成果，根据不同区域、不同作物生长期，采用两年同期中高空间分辨率光学卫星影像，分别对轮作休耕试点地块开展卫星遥感监测。获取轮作休耕地块的空间分布情况和面积，跟踪监测轮作区种植作物变化，以及休耕区养地作物种植情况。对遥感动态监测数据信息进行汇总、

整理、录入，逐步构建耕地轮作休耕地块单元空间信息服务系统，形成“天空地”数字农业监测管理系统，实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的可视化管理，为实现农业资源数字化管理、农业经营管理机制创新积累经验。与相关省份上报的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面积进行比对，分析试点任务落实情况，为监督试点工作开展提供客观依据。

2. 主要技术内容的论据

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地块四至信息以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数据为基础，完成地块范围内的作物监测，做到任务、补贴精准到户到地。需要空间信息数据、非空间信息数据。

空间信息数据包括轮作休耕遥感核查数据、地面实测补充数据、栅格数据等。轮作休耕遥感核查数据记录了地块范围内动态监测的作物类型、是否符合轮作休耕方案要求等信息的矢量地块数据，即以农村承包地确权地块数据为基础获得的轮作休耕地块四至范围，通过遥感监测手段，获得地块范围内作物类别信息，结合各省轮作休耕方案要求，确定种植作物类型是否符合轮作休耕要求。地面实测补充数据包括验证点、调查路线和解译标志，验证点是为了提高遥感解译的可靠程度，确保遥感解译结果的质量，对通过遥感图像解译的成果，采用一定手段进行一定量的检查与验证获得的点位坐标并标记其作物类型的数据；遥感的野外查证通常与调查路线结合进行，由调查人员一并查证；解译标志就是通过遥感图像表现出来的特征，以此来判定影像上的某区域是否属于某种地物，包括光谱特征、空间特征、时间特征等。

非空间信息包括地块任务信息表、任务主体信息表、核查统计表、解译标志表。地块任务信息表记录了地块编码、乡村组级名称、任务主体编码、轮作休耕任务类别、任务执行开始年份和结束年份、地块

任务面积、是否核查以及未核查地块的原因等信息；任务主体信息表主要记录了任务主体编码（与地块任务信息表关联）、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任务面积、补贴金额和标准等信息；核查统计表记录了行政区划代码和名称、任务类别、总任务面积、遥感核查的面积、完成面积和完成比例信息；遥感核查解译标志表记录了地物类型、传感器、轨道号、成相时间、影像特征、对应图像（存储图像路径，图像存储在图件目录中）。

因此，从轮作休耕需要的要素构成出发，结合试点地区遥感核查工作的实际情况，本文件将这些内容作为规范对象，他们一起构成一个完整的耕地轮作休耕遥感核查数据库规范体系。

3. 规范性引用情况

本标准主要引用了以下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地理空间数据交换格式》（GB/T 17798）《地理信息元数据》（GB/T 19710）《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要素编码规则》（GB/T 35958）《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NY/T 2537）《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规范》（NY/T 2539）。

三、试验验证报告或调查总结，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一）对重要指标/重要试验步骤的适用性验证分析、综述报告

本文件涉及的试验在制定过程中就已经进行了设计。本文件涉及的试验主要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数据库内容试验，主要根据耕地轮作休耕遥感核查研究结果和各地试点情况，对数据库内容进行分析，试验范围为 2017 年 9 省耕地轮作休耕制定试点地区；第二阶段为完善后数据库内容验证，主要根据第一阶段修订结果，对数据库内容进行分析，试验范围为 2018 年 8 省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地区；

第三阶段为试行验证，主要是前期试点省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地区范围内对数据库规范进行试行验证。

1.数据库内容试验

为明确标准的具体内容，2017 年 3 月，原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的安排下，要求在河北、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湖南、贵州、云南、甘肃等 9 个省（区）做好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有关信息填报培训工作。共收集了 112 个县级数据库成果，并针对数据库生产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意见建议进行收集。经研究，反馈意见主要集中在两个方面，一是数据库规范不需要太复杂，内容越简单越好，否则地方理解存在困难、不便于工作开展；二是明确数据组织目录结构及文件命名要求，方便进行整理与汇交。

表 1 第一批试点地区意见反馈情况

省份	反馈意见数	省份	反馈意见数
河北	8	黑龙江	3
辽宁	5	吉林	3
内蒙古	2	湖南	4
云南	2	贵州	2
甘肃	5		

根据试点地区反馈意见，地块任务信息表、核查对象信息表进行了适当删减调整，遥感核查结果矢量数据属性结构表都进行了调整。另外，制定了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遥感核查数据汇交办法，其中明确数据汇交依据、流程、管理方式，并对各数据文件命名、目录组织管理方式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并以附件形式进行了列举。

在此基础上，修改完善后形成《耕地轮作休耕遥感核查数据库规范》（征求意见稿）。

2.完善后数据库内容验证

为完善标准的具体内容，2017 年 7 月，原农业部种植业司发布了关于协助做好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四至信息报送工作督导的通知。工作组分别赴试点省开展工作督导，了解四至信息填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开展技术指导。在督导工作过程中收集各省四至信息填报工作存在的困难及反馈意见建议，以进一步完善耕地轮作休耕遥感核查数据库规范内容。经研究，反馈意见主要集中在三个方面，一是数据库规范须明确空间数据所采用的坐标系，建议统一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二是轮作休耕任务以核查对象为基础，不全依赖于农村承包地承包方代表；三是任务面积无法 100%分解到地块，部分以核查对象为任务最小单元。

表 2 第二阶段试点地区意见反馈情况

省份	反馈意见数	省份	反馈意见数
河北	8	内蒙古	7
辽宁	5	黑龙江	3
江苏	5	江西	4
湖南	2	贵州	5
云南	5	甘肃	3

根据试点地区反馈意见，数学基础确定为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允许承包方代表信息填写为空，允许地块任务面积填写为空。

3. 试行试验

2017 年 2 月，原农业部印发 2017 年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承担试点任务的县将地块四至信息报送农业部规划设计研究院，根据各地上报的成果，收集了 112 个县级耕地轮作休耕数据库成果。由于数据库规范试行时间有限，接收的数据只能部分达到要求，需要进一步进行试行。

表 3 第一批提交数据情况

省份	试点地区及数量	省份	试点地区及数量
河北	广宗县、黄骅市等 4 个	内蒙古	阿拉善左旗、阿荣旗等 15 个
辽宁	北票市、昌图县等 7 个	吉林	敦化市、抚松县等 9 个
黑龙江	爱辉区、拜泉县等 43 个	湖南	茶陵县、浏阳市等 9 个
贵州	凤冈县、开阳县等 3 个	云南	开远市、鲁甸县等 3 个
甘肃	古浪县、环县等 6 个		

2018 年 3 月，原农业部、财政部联合印发了关于做好 2018 年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要求承担任务的县将地块四至信息报送至农业部规划设计研究院，根据各地上报的成果，收集了 122 个县级耕地轮作休耕数据库成果。从第二批提交的数据检查情况看，可根据《耕地轮作休耕遥感核查数据库规范》初步组织数据文件提交包结构，大部分数据按照规范要求提交必选图层与必选表单，数据属性字段结构基本满足数据库规范要求，属性字段及文件命名也基本符合要求。

表 4 第二批提交数据情况

省份	试点地区及数量	省份	试点地区及数量
内蒙古	巴林右旗、科左中旗等 34 个	黑龙江	依兰县、巴彦县等 61 个
湖南	望城区、宁乡县等 9 个	贵州	习水县 1 个
江西	瑞昌市 1 个	江苏	邳州市 1 个
云南	沾益区、隆阳区等 6 个	甘肃	环县、静宁县等 9 个

《耕地轮作休耕遥感核查数据库规范》试行以来，农业农村部先后收集了三批次任务县的数据库成果，根据三个批次数据检测和多次实地调研了解的情况，农业农村部适度调整了轮作休耕的标准要求，进一步落实藏粮于地政策，坚持生态优先、综合治理，轮作为主、休耕为辅。落实农业农村部政策要求，响应基层实践需要，亟需掌握轮作休耕情况，摸清各地适应政策。经过研究，为方便把握要素情况，

摸清轮作休耕地块范围内作物的种植结构,可将遥感解译作物进行分类,按地块标注作物种植情况,结合国家相关文件要求及各省轮作休耕试点方案,判定地块内种植作物是否符合本地本年度种植要求。

2020年12月,对承担的耕地轮作休耕遥感核查相关的农业行业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进行了征求意见。根据最新的政策要求、基层的实际需要和农业行业标准制定的有关规定,组织形成了《耕地轮作休耕遥感核查数据库规范》(征求意见稿)。根据反馈意见,主要将轮作休耕情况表拆分成地块任务信息表和任务主体信息表;增加了任务主体编码,便于地块任务信息表和任务主体信息表的关联;删除了未核查信息表,使数据更简明;减少了地块属性结构表字段,使数据结构更简单、易填写。

《耕地轮作休耕遥感核查数据库规范》规定了数据库的内容、数据组织与管理、数据文件命名、数据交换格式和元数据等,内容完整,能够有效规范划定数据成果。经地方实践证明,本文件各内容基本能够满足实际需要,指导耕地轮作休耕遥感核查建库工作。同时,本文件的制定可为耕地轮作休耕遥感核查数据库提供规范性技术指导,对规范各地开展耕地轮作休耕遥感核查建库工作、推动耕地轮作休耕遥感核查数据管理信息化、促进耕地轮作休耕遥感核查成果的共享和应用、充分发挥耕地轮作休耕遥感核查成果效益等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二) 经济合理性论证和预期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1. 经济合理性论证

本标准在技术层面上具有显著的先进性。相较于国际通用的地理信息及农业遥感数据标准,本标准不仅涵盖了基础的空间与属性数据规范,更创新性地构建了融合轮作休耕业务逻辑的专用数据模型,实现了“天空地”一体化监测数据的深度融合。目前国内尚未有针对该

领域的专门数据库规范，本标准填补了空白，技术内容处于国内行业领先水平。在经济合理性方面，本标准基于现有的农村承包地确权数据及遥感监测基础设施，无需大规模新增硬件投入。实施本标准虽然需要一定的软件适配与人员培训成本，但能大幅降低各级部门因数据标准不一而导致的清洗、转换及重复采集成本，提升数据复用率，显著降低长周期运维成本，投入产出比高，具备极高的经济合理性。

2. 预期达到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本标准实施后，将产生显著的综合效益。

经济效益方面，通过统一数据库规范，将大幅提高遥感核查数据的处理效率，减少人工外业核查频次，节约行政管理成本；同时，精准的地块与主体关联数据将确保轮作休耕补贴资金精准发放到户，避免资金流失或错发，切实保障农民利益，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社会效益方面，标准将有力支撑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的可视化管理与科学决策，消除信息孤岛，促进各级农业农村部门间数据共享与交换；有助于提升政府监管的透明度和公信力，增强农户对国家惠农政策的信任，推动农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生态效益方面，依托本标准实现的精准监测，能有效确保轮作休耕措施落实到地块，促进耕地休养生息，改善土壤理化性质，提升耕地质量，推动农业绿色发展，为国家粮食安全和生态安全提供坚实保障。

四、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的比对情况

本标准未采用国际、国外标准，国际标准并未专门针对农业农村耕地轮作休耕遥感核查数据库进行详细规定。本标准针对农业农村耕地轮作休耕遥感核查领域的需求进行了定制化设计。与现有国际标准相比，本标准具备以下特点：满足特定领域的数据库标准规范建设需

求、数据组织管理需求，能够指导各地规范、有效开展相关数据库建设工作，减少各级部门数据治理工作，提高数据质量。

五、引用、采用或参考国际国外标准情况

本文件为规范我国农业农村耕地轮作休耕遥感核查领域数据库建设的自主研制，不涉及采用国际或国外标准的情况，且不涉及引用、参考国际国外标准情况。

六、与现行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相关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遵循法律、法规，符合国家有关现行法律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规定，与相关法律和国家标准相协调，无冲突。标准编制过程中规范性引用了以下标准：

GB/T 2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GB/T 17798 地理空间数据交换格式

GB/T 19710 地理信息元数据

GB/T 35958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要素编码规则

NY/T 2537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

NY/T 2539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规范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在制定的过程中未出现重大分歧意见。

八、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本标准不涉及相关专利。

九、贯彻实施标准的建议

建议本文件批准发布后，广泛宣传。标准化管理部门、技术机构、出版单位等应通过网络、杂志、报纸、电视等各种媒体广泛宣传，使参与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工作的机构和人员知道有标准可用。批准发布后，组织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认真学习，必要时可组织召开标

准宣贯会，就标准相关内容进行解读，以期进一步规范和指导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工作，提高工作效率、降低工作成本。适时组织开展标准实施情况监督检查工作，保证参与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工作的机构和人员严格按照标准的规定开展工作。加强标准跟踪、调查研究。起草单位在标准发布实施后，应随时跟踪标准实施情况，收集反馈意见，为修订工作奠定基础。

十、其他说明

无。